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4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其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提出72項建議，重點在於把新的"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1月就法改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以及就擬議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2.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2004年12月，政府當局曾就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擬議試驗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3. 退休保障**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將於2014年7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香港退休保障顧問研究的結果。

尚待決定

退休保障的議題正由退休保障小組委員會跟進。

#### 4. 慈善籌款活動

繼法改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發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8月24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因應於2011年10月結束的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法改會轄下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已開展擬訂具體建議的工作，以加強措施，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尚待決定

法改會於2013年12月6日發表其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

#### 5. 檢討傷殘津貼及其申請審批制度

##### (a) 政府當局轄下的工作小組就傷殘津貼進行的檢討

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其轄下為檢討傷殘津貼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該工作小組會跟進有關容許單肢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課題。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7月8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所作的簡報。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盡早就此課題再作討論。

##### (b) 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修訂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9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當中提出多項事宜，包括事務委員會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刪除醫療評估表格中"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等字眼。

**6.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及公共福利金(下稱  
"福利金")計劃**

梁耀忠議員於2010年提出此項目。他關注高等法院就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司法覆核所作出的裁決，並建議跟進此事及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居港規定。

尚待決定

由於預計會進行上訴法律程序，委員商定在適當時候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討論此事。

當局已依據上訴法庭於2012年2月作出的裁決，撤銷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原訟法庭亦分別於2012年5月14日及9月17日駁回兩宗有關申領高齡津貼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司法覆核，並裁定有關規定符合憲法。

**7. 到院藥劑師服務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4年6月9日

**8.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2)2065/11-12號文件)，並作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事務委員會應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內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季度報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及房屋委員會物業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度。

**9. 實施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曾於 2014年5月12日  
2012年6月11日匯報實施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檢討委員會提出了36項建議，當中35項已予實施。

餘下的一項建議，是福利界應就各項管理事宜，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機構管治等範疇，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為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2010年起一直透過顧問研究、探訪、會議及舉辦諮詢會，與業界磋商。待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在其2014年4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最佳執行指引》後，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包括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

**10. 長者護理政策**

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院舍照顧服務。

**11. 社會企業發展政策**

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他提議亦應在此擬議項目下討論對《合作社條例》(第33章)的檢討。主席建議在2014年第一季討論此事。 尚待決定

民政事務總署及社署藉推廣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的措施和工作，已在2014年1月28日的扶貧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2. 檢討長者服務合約的招標機制**

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3. 提供及改善長者福利服務處所**

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4. 社會福利規劃**

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福利規劃。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2月19日、3月26日及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的進展。

**15.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4年6月

民政事務局建議於2014年6月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16. 建議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7. 推廣積極樂頤年**

在2013年3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推廣積極樂頤年及長者友善社區的各項措施。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安老事務委員會就其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計劃的推行情況表達意見。

尚待決定

**18. 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問題的政策**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1月14日及2月19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會面，討論"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以及"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問題的政策"。

此課題會由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於展開工作後跟進

事務委員會接納張超雄議員有關成立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該小組委員會現於輪候名單上，並會在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7月底完成工作後展開工作。

**19. 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在其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01/12-13(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如何改善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的情況。

尚待決定

黃碧雲議員於2014年1月20日建議(立法會CB(2)748/13-14(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訂定日期，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表達意見。

**20.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人員)不足的情況**

社福界多個工會及關注聯盟聯名要求事務委員會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面，就"把活動工作人員由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課題進行討論。

尚待決定

因應在2013年9月的個案會議上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出席該會議的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

動工作人員)不足的情況"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已在2014年1月13日會議上討論社福界支援人手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於6個月內匯報有關進展。

**21.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

梁志祥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已答應在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一年後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尚待決定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或可於2014年7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22. 檢討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鄧家彪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4年6月9日

**23. 在深水埗長沙灣邨開設一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將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期在2014年6月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有關建設費用(即裝修工程及購置家具的費用)。

2014年5月12日

**24. 在觀塘及沙田設立兩所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以及在上水設立一所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因應個別項目的工程進度，上述議題可以分別在不同會議上討論或一併討論)**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4年6月9日

**25.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財政司司長在 2014年5月12日  
2014-2015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向  
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  
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  
額外津貼，金額分別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  
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  
傷殘津貼。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  
建議。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6月6日向  
財委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9日